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审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的案件和依法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院内设 13 个部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速裁庭、行政审判一庭、行政审判二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处、监察室（纪检室）、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47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2,687.0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102.63	
六、其他收入	6	7.6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79.0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71.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240.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486.67	本年支出合计	48	14,480.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91.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197.50	
	25			51		
总计	26	14,677.88	总计	52	14,67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86.67	14,479.01	0.00	0.00	0.00	0.00	7.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93.36	12,685.70	0.00	0.00	0.00	0.00	7.66
20405	法院	12,693.36	12,685.70	0.00	0.00	0.00	0.00	7.66
2040501	行政运行	3,786.23	3,78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9.15	75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011.94	6,01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14.70	2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12.81	91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8.52	1,000.86	0.00	0.00	0.00	0.00	7.66
205	教育支出	102.63	10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2.63	10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2.63	10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4	37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16	37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15	34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6	2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5	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0.16	1,24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0.16	1,24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05	32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11.11	911.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80.38	3,746.03	10,734.3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87.07	2,858.70	9,828.3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2,687.07	2,858.70	9,828.3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86.23	2,858.70	927.53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9.15	0.00	759.1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011.94	0.00	6,011.94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14.70	0.00	214.7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12.81	0.00	912.81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2.23	0.00	1,002.2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2.63	0.00	102.6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2.63	0.00	102.63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2.63	0.00	102.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4	256.38	122.6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16	252.50	122.66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15	220.49	122.6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6	22.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5	9.15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0.16	559.47	680.69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0.16	559.47	680.69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05	329.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11.11	230.41	680.6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7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2,685.70	12,685.7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102.63	102.63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79.04	379.0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1.48	71.4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240.16	1,240.1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479.0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4,479.01	14,479.0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02.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02.41	102.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02.4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4,581.43	总计	54	14,581.43	14,581.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79.01	3,746.03	10,732.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85.70	2,858.70	9,827.01
20405	法院	12,685.70	2,858.70	9,827.01
2040501	行政运行	3,786.23	2,858.70	927.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9.15	0.00	759.15
2040504	案件审判	6,011.94	0.00	6,011.94
2040505	案件执行	214.70	0.00	214.70
2040506	“两庭”建设	912.81	0.00	912.8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0.86	0.00	1,000.86
205	教育支出	102.63	0.00	102.6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2.63	0.00	102.63
2050803	培训支出	102.63	0.00	10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4	256.38	12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16	252.50	122.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15	220.49	12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6	22.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5	9.15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89	3.89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89	3.8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48	71.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0.16	559.47	680.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0.16	559.47	680.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05	329.0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11.11	230.41	68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5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96.93	30201	办公费	54.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77.97	30202	印刷费	0.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62.9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7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78.84	30206	电费	20.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42	30207	邮电费	0.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6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1	30211	差旅费	50.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4.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2.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96	30214	租赁费	0.7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93	30215	会议费	0.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91.98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5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6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44	30229	福利费	0.1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12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58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6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27.53	公用经费合计					41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00	0.00	76.00	0.00	76.00	6.00	84.04	7.84	74.12	0.00	74.12	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年初结转结余 191.21 万元，收入决算 14,486.67 万元，支出决算 14,480.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7.5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14,486.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79.01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9.95%；其他收入 7.66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05%。其他收入为银行账户利息及上级部门拨款收入 7.66 万元。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数比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数增加 5,73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1、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在市中心区设立行政审判中心，办公设备及人员等相应支出增加；2、深圳行政审判中心信息化工程项目已得到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需列入我院 2018 年预算中，总金额为 2,500 万元；3、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提高薪酬水平，相应增加经费；4、2018 年案件数量大幅增加，相应办案费用有所增加。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数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559.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人员经费差异原因：（1）新

录用一批办案人员,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488.88 万元;(2) 年中追加相关人员补缴预算 32.01 万元;(3) 人员经费指标结余 10.4 万元。2、公用经费差异原因:(1) 公用经费定额年中追加 31.85 万元;(2) 工会经费应上缴总工会部分 12.45 万元;(3) 公用经费指标剩余 29.9 万元。3、行政事业类差异原因:(1) 项目年中下达 2016-2018 法检系统绩效考核奖 806.28 万元未编入部门预算;(2) 年中部门预算安排发改切块资金 40.72 万元;(3) 年中追加下达 J 项目、X 项目及 W 项目共计 1,125.65 万元未编入部门预算;(4) 年中追加住房维修金和物业补贴指标 572.2 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5) 离退休及离职人员补缴补发资金 139.34 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6) 年中追加因公出国培训 7.84 万元;(7) 相关项目预算年中调增 332 万元,调减 1,728.84 万元;(8) 行政事业类项目指标结余 391 万元。4、基本建设类项目差异原因:(1) 发改项目 2,716.96 万元未编入部门预算;(2) 基本建设类项目指标结余 1,561.53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总支出 14,480.38 万元,按用途划分:

1、基本支出 3,746.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8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0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0.93 万元;

2、项目支出 10,734.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13%，其中：（1）公共安全支出 9,828.37 万元，用于法院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法院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2）教育支出 102.63 万元，用于进修及培训；（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6 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相关支出；（4）住房保障支出 680.69 万元，用于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3、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14,480.38 万元，比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数增加 5,728.79 万元，主要原因是：（1）设立深圳行政审判中心，工程类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增加；（2）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薪酬标准提高，相应经费增加；（3）2018 年度我院案件数量大幅增加，相应办案费用增加。2018 年度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度支出预算数增加 2,553.38 万元，与收入差异原因相同，此处不再重复。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1.2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4,479.0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479.0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4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79.01 万元，按用途划分：

1、基本支出 3,746.0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5.87%，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0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0.93 万元；

2、项目支出 10,732.9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4.13%，其中：（1）公共安全支出 9,827.01 万元，用于法院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法院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2）教育支出 102.63 万元，用于进修及培训；（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6 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相关支出；（4）住房保障支出 680.69 万元，用于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46.0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5.8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0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9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84.04 万元，比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数减少 44.81 万元，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4 万元。此支出是严控项目，年初不安排预算，根据当年我市外事部门审批出国情况，据实向财政申请经费。2018 年度我院因公出国活动共 1 批次， 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4.12 万元，其

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4.12 万元。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1.88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51.39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与 2018 年预算数相等;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53.19 万元,原因为 2018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较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1.88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车辆使用率增加。

2018 年度我院公务车保有量为 17 辆。

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6 万元,减少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支出。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3.92 万元,减少原因与决算减少原因相同。2018 年度我院共接待 17 批次,139 人次,主要接待外地法院来深调研、学习及业务交流。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 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1、2019 年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我院 2019 年度对案件审判业务、案件执行业务、“两庭”建设业务、法院其他业务和综合管理共 5 个一级项目设立了

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1）。

2、2018 年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认真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1）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院结合单位主要职能，对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保障办案业务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发现的主要问题：效益指标难以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夯实预算执行基础。根据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的原则，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绩效管理工作的内容和目标，优化资源配置，减少资源浪费，为控制费用支出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二是进一步完善与绩效评价相关的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目标覆盖率，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2）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我院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所有纳入 2018 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 4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1,795.4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2）。（3）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我院结合重点履职项目开展情况，选取 1 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4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3）。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5 万元，降低 2.45%。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4,477.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3.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55.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8.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4,477.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单位: 万元)	
实施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847.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847.00
财政拨款资金	2847.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征求《法院购买社会化服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法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规划（2018-2019）》的通知；关于印发《盐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平安创建 2018 年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决胜 “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 活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盐田区 2018 年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开展我院业务宣传及司改工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提出“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的规定，我院将对人民陪审员参审进行补助。

根据《深圳智慧法院建设规划》，“以互联网思维完善现有电子送达方式，实现办案系统与送达平台的无缝对接，为电子邮箱送达、手机短信送达等方式创造便捷条件。创新司法专邮送达为“E 键送达”，实行办案系统点击生成发件人、收件人信息，自动制成程序性文书，或选取其他法律文书，即可一键发送至司法专邮办理机构，由其自行打印、封装、邮寄。”我院根据要求，开展司法专邮工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转发深圳市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机关案件电子卷宗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18 年起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服务外包，从立案开始对所有纸质材料进行影像扫描、双层 PDF 格式转换、OCR 识别、每份材料作识别标签，案件非纸质材料也转化为符合归档要求的电子文档，最后对所有类型材料进行对照整理装订、入库上架。所以，我院根据要求，实施诉讼档案数字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一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由于司法纠错机制的运行，未来司法机关将会加大对冤假错案的纠正力度，国家赔偿案件预计会相应增加。

2. 项目内容：业务宣传及司法改革；诉讼档案装订扫描服务外包；司法档案委托保管服务费用；人民陪审员及司法监督员误工补助；案件审判办案业务工作；制服购置及洗涤费；司法专邮费；聘用审判辅助人员；行政审判中心区运维工作：安保、水电、内部物业、后勤服务等；对国家赔偿案件赔偿

3. 项目范围：深圳市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立案庭、行政一庭

项目用途	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办案费：审判管理两评查活动费；巡回法庭工作；信访维稳；司法调解活动；干警外出执行、送达、调查取证等的误餐；大案要案重点保障的庭审；办案差旅费；证人、鉴定人出庭补助；送达外包服务；司法辅助劳务派遣人员；监外执行组织诊断；特邀调解工作；案件质量第三方评查等； 2. 业务宣传及司改：司法改革工作推进；司法改革调研交流；课题调研；业务书籍、刊物订阅；宣传刊物印刷等； 3. 诉讼档案数字化、诉讼档案装订扫描服务外包； 4. 司法档案委托保管服务费用； 5. 人民陪审员及司法监督员误工补助； 6. 制服购置及洗涤费； 7. 司法专邮费； 8. 聘用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法警等； 9. 行政审判中心区运维工作：安保、水电、内部物业、后勤服务、绿化、白蚁防治等； 10. 对国家赔偿案件进行赔偿； 11. 送达一体化平台经费。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各项案件审判等工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信息化，提高司法能力。通过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各项案件审判业务工作，保证结收案比达到 95%，优秀调研课题数达到 3 项，案卷扫描服务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购置被装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及时完成被装购置和案卷扫描工作，确保后勤保障人员及时到岗，从而实现司法人员满意度达 90%或以上及有效保障司法公开、提升案件审判效率，案件卷宗电子化达到 100%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托管档案数	≥25000 宗	历史数据
	数量	被装购置人数	220 人	工作计划
	数量	审判辅助聘用人员	49 人	工作计划

	数量	后勤保障人员数	11 人	工作计划
	数量	调研课题数	16 项	工作计划
	数量	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质量	结收案比	≥95%	行业标准
	质量	优秀调研课题数	3 项	工作计划
	质量	案卷扫描服务验收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	购置被装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	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时效	被装购置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	案卷扫描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	后勤保障人员到岗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	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司法公开	有效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	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提升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	案件卷宗电子化	100%	关于转发深圳市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机关案件电子卷宗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满意度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6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60.00
财政拨款资金	26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 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司法救助金发放条件的当事人给予国家司法救助。 落实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部署要求，根据《深圳市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若干措施》，加大依法履职保护力度，加强法官履职安全保障，联合市公安局，在全市两级法院和人民法庭全面建立公安机关驻法院警务室，发挥司法警察和公安民警“两警协同”机制，严肃查处侵害法官权益、危害法官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因此我院根据要求积极推进执行、警务等安全保障工作。 2. 项目内容： 队伍建设；办公区租赁费；司法救助金发放；安保、警务保障。 3. 项目范围：深圳市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政治处、办公室、法警队、执行局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队伍建设：队伍建设、党建活动、支部活动、廉政监察、纪律检查； 2. 司法人事管理：法官绩效考核、公务员招录考察、退休干部活动； 3. 办公区租赁费； 4. 司法救助金发放； 5. 执行、警务保障工作：保安劳务费、出警补贴、警用装备、安防器材购置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案件执行业务是我院主要的司法辅助工作，通过案件执行业务项目的实施，完成我院的队伍建设、执行警务保障工作，有效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团队建设、执行、警务保障等工作的完成，保证支部活动开展合格率达到 100%和突发事件妥善处置率达 100%，及时购置警用装备、安防器材，安保及警务人员及时到岗，从而实现庭审应急事件处置有效性达 100%，司法人员满意度达 90%或以上及有效保障案件执行工作正常开展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支部活动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数量	食堂及执行局租赁面积	1172.08 平方米	工作计划
	数量	警用装备、安防器材购置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数量	安保、警务人员到岗数	45 人	工作计划
	质量	购置警用装备、安防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突发事件妥善处置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警用装备、安防器材购置及时性	及时	行业标准

	时效	安保、警务人员到岗及时性	及时	行业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庭审应急事件处置有效性	100%	《2018年度深圳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训练计划》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案件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110.02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10.02
财政拨款资金	1110.02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4,439,100.00	采购品目	A100403 交换机 A100401 服务器 A030207 扫描仪 A0307 摄影器材 A03020206 多功能一体机 A030901 中高速数码复印机 A0304 手提电脑 A03020203 针式打印机 A030201 台式计算机 A030105 空调 A100499 其他网络设备 C03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天平工程”和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的建设要求，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中“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对法院工作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化要求。为顺应形势、抓住机遇，在五年发展规划期间更好地统筹和指导全国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动转型升级，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盐田区人民法院作为我省“智慧法院”试点单位的批复》（粤高法[2017]66号）。 以新形势下的审判执行等业务工作与信息服务技术的深度融合为基础，坚持互联网思维，努力打造全覆盖的网上行政诉讼服务平台，实现实体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在网上服务平台全投射，让人民群众更加便捷地参与诉讼，提高司法为民工作水平；全面实现多渠道、跨网域协同网上办案，全面实现多技术、全业务动态网上办公，全面实现多媒介、感知精准的网上服务，打造高效便民的线上办案平台，构建信息化、智慧化、现代化的高效便捷便民的司法服务体系。 2. 项目内容：“两庭建设业务”项目主要用于办公自动化及网络系统；中心机房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行政审判中心语音识别设备；诉讼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法智云端网上行政诉讼服务中心平台三期开发项目。 3. 项目范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办公自动化及网络系统； 2. 中心机房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 3. 行政审判中心语音识别设备； 4. 诉讼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 5. 法智云端网上行政诉讼服务中心平台三期开发项目； 6. 法庭法院物业改造及零星修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两庭”建设业务项目的实施，坚持互联网思维，以新形势下的审判执行等业务工作与信息服务技术的深度融合为基础，努力打造全覆盖的网上行政诉讼服务平台，实现实体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在网上服务平台全投射，让人民群众更加便捷地参与诉讼，提高司法为民工作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网上庭审系统和数据交换处理系统，驻场运维等工作，保证系统运行正常率达 95%，系统建设验收达标率达 100%，及时响应系统故障、设备故障和软硬件采购工作，从而实现司法人员满意度达 90%以上和有效促进我院信息化建设、提高办公办案效率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维护系统数	19 个	工作计划
	数量	开发建设系统数	4 个	工作计划
	数量	维护设备数	8 台	工作计划
	数量	购置设备数	150 台	工作计划
	质量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历史数据
	质量	设备运转完好率	≥95%	历史数据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	设备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 小时	行业标准
	时效	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 小时	行业标准
	时效	软硬件采购及时性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	历史数据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我院信息化建设	有效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其他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09.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09.00
财政拨款资金	109.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组部《关于在班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质教育的通知》、《2010—2020 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法发〔2009〕7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16 年下半年全市法院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要点〉的通知》（深中法）（2016）67 号、《关于组织本院干警赴高校开展业务培训的方案》，司法行政系统应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我院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动综合素能培训、各部门业务轮训、人大履职培训、干部培训等培训工作。 根据《关于组织 2018 年度深圳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技能集训的通知》（深中法〔2018〕28 号）、《关于组织全省法院初任司法警察集中培训的通知》及《2018 年度深圳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训练计划》等文件要求，逐步提高深圳法院两级警队司法警察队伍的能力素质，积极推进各级警队警务规范化建设，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警务保障。”因此，我院将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司法警察业务培训工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深圳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组织人民陪审员审判业务专项培训的通知》，陪审员任职期间的审判业务专项培训由基层法院组织实施，初任人民陪审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审判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我院 2019 年将新增人民陪审员，因此我院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陪审员培训工作。 2. 项目内容： 综合素能培训；人大代表学习培训；人民陪审员、司法监督员、特邀调解员业务培训；司法警察年度培训；初任法官培训；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区委区政府要求参加的其他培训（包括干部自选培训、法官调训等） 3. 项目范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参与培训的干警、人大代表、人民陪审员、司法监督员、特邀调解员等人员。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政治处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综合素能培训 2 人大代表学习培训 3 人民陪审员、司法监督员、特邀调解员业务培训 4 司法警察年度培训 5 初任法官培训 6 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区委区政府要求参加的其他培训（包括干部自选培训、法官调训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法院其他业务项目的实施，逐步提高我院干警、人大代表、人民陪审员、司法监督员、特邀调解员等人员的能力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提升我院的司法能力，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智力和警务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综合素能培训、初任法官培训、人大履职培训、人民陪审员、司法监督员、特邀调解员培训、司法警察年度培训等培训工作，保证司法警察培训时长达标、高校培训参训人员结业率达到 100%，及时完成培训工作，从而实现有效处置庭审应急事件、提升参训人员业务技能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综合素能培训参训人数	141 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初任法官培训人数	4 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人大履职培训人数	70 人	人大代表联络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人民陪审员、司法监督员、特邀调解员业务培训人数	112 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司法警察年度培训期数	2 期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司法警察培训时长达标率	100%	《2018 年度深圳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训练计划》
	质量	高校培训参训人员结业率	100%	历史数据
	时效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庭审应急事件处置有效率	100%	《2018 年度深圳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训练计划》
	社会效益	提升参训人员业务技能	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387.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387.00
财政拨款资金	1387.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广东省关于司法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深圳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司法职业保障制度改革和司法责任制改革，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和《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为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为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司法辅助人员实行员额制，建立层次分明的职业发展通道，完善和保障全面的薪酬待遇制度，大幅提高全市两级法院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职业待遇，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的稳定。 “从薪酬待遇、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方面全方位完善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职业保障制度。一是实行薪级工资制。根据改革方案，合同制辅助人员薪酬待遇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奖金构成，对应单独职务序列，建立薪级工资制度，薪级工资随等级和工作年限逐级晋升。二是大幅提高工资标准。相较于目前的待遇，改革方案大幅提高了工资标准。9级（最低级）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首年基本工资参照深圳市2015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确定。三是全面提高福利待遇。除购买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外，法院还将参照企业做法为合同制辅助人员缴纳企业年金，还可以承租人才住房或保障性住房。通过改革，总体上，合同制辅助人员的经费保障标准不低于同级（暂以科员级确定）公务员的70%，相比编制内辅助人员待遇，基本实现“同岗同酬”，解决司法辅助人员待遇不稳的问题，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的稳定。”因此我院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保障工作。 2. 项目内容：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合同制书记员、合同制法官助理）的薪酬待遇和福利待遇。 3. 项目范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盐田区人民法院政治处和办公室
项目用途	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合同制书记员和合同制法官助理的薪酬待遇，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奖金； 2. 合同制书记员和合同制法官助理的福利待遇，包含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住房保障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综合管理”项目实施，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待遇，解决司法辅助人员待遇不稳的问题，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的稳定，提高我院的办案效率，缓解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合同制书记员及合同制法官助理的薪酬和福利保障及补录工作，保证司法辅助人员空编率降低到5%以内，司法辅助人员的年终考核合格率达到100%，及时完成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及补录工作，从而实现法官满意度达90%或以上，提高办案效率，有效保障司法辅助队伍稳定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合同制书记员人数	40 人	三定方案
	数量	合同制法官助理人数	44 人	三定方案
	质量	司法辅助人员空编率	≤5%	行业标准
	质量	司法辅助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时效	司法辅助人员补录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 年 7 月前	历史数据
	时效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司法辅助队伍稳定	有效	行业标准
	满意度	法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附件 2:《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行政审判中心区开办费（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行政审判中心区开办费（一次性项目）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49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94 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初步建成行政审判中心区，并在本年度投入使用，切实解决行政案件审判场地不足，当事人参加诉讼路途远的困难。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审判、办公、后勤保障等设备及家具安装购置 494 万元；				已完成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建成一个配套完善的行政审判中心区。 质量目标：建成的行政审判中心区能满足行政案件审判工作开展的各项要求。 工作时效：2018. 01. 01-2018. 12. 31				已完成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切实解决本院行政案件审判场地严重不足的问题，提高法院基础设施水平和办事效率，及时回应群众司法需求，为当事人参加行政诉讼提供便利。	已完成	
-------------------------------------	--	-----	--

行政审判中心区开办费（经常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行政审判中心区开办费（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229.2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9.24 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使行政审判中心能满足办案人员及当事人的实际需要，切实解决场地不足，当事人参加诉讼路途远的困难。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1. 按实际支付行政审判中心区运维相关费用。 第二季度：1. 按实际支付行政审判中心区运维相关费用。 第三季度：1. 物业费按时序支出；2. 安保服务费按时序支出；3. 按实际支付行政审判中心区运维相关费用。 第四季度：1. 物业费按时序支出；2. 安保服务费按时序支出；3. 按实际支付行政审判中心区运维相关费用。				已完成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建成一个高审判质效的行政审判中心。充分提高和完善盐田区人民法院基础设施，便于快速处置紧急事件和各种突发事故，提升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办事效率。工作时效：2018.01.01-2018.12.31。				已完成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切实解决盐田区人民法院场地严重不足的问题，提高法院基础设施水平和办事效率；集中全市优秀审判人才以保障审判绩效；及时回应群众司法需求，方便当事人诉讼。	已完成	
-------------------------------------	--	-----	--

审判辅助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41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16 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在满足现有案件增长对人员增加需要的同时，满足大中华行政审判中心投入使用对人员增加的需要。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根据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套转情况确定。				已完成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根据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套转情况确定。				已完成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满足全年审判工作需要，切实提高审判质效。				已完成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656.2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56.24 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在满足现有案件增长对人员增加需要的同时，满足大中华行政审判中心投入使用对人员增加的需要。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根据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套转情况确定。				已完成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根据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套转情况确定。				已完成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落实全市法院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目标，满足全年审判工作需要，切实提高审判质效。				已完成			

附件 3：《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行政审判中心区开办费（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办公室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法院对我市行政审判中心建设的定位，结合我院行政审判工作实际情况，为切实解决场地不足，当事人参加诉讼路途远的困难，设立行政审判中心。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行政审判中心区开办费项目责任部门为办公室，各分项目责任人负责具体的采购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使用单位为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资金使用范围为使行政审判中心达到预期的功能，而产生的一次性支出。项目年初预算下达金额为 700 万元，年中调整为 494 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严格遵守财务制度，确保按照各项项目的预算金额，选择自行采购或公开招标等符合财政规定的采购方式。项目预算金额为 494 万元，支出 439.35 万元，执行率为 88.94%。资金具体用途主要包括：（1）办公家具购置（2）食堂设备及用具购置（3）安检机购置（4）搬迁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使行政审判中心能满足办案人员及当

事人的实际需要，切实解决场地不足，当事人参加诉讼路途远的困难。截至 2018 年底，目标已实现。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截至 2018 年底，行政审判中心已按计划建设完成，实现年初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行政审判中心区开办费由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对相关项目年度所需经费进行测算，经院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预算。

2、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的各项费用支出。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我院成立了行政审判中心相关工作小组，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

3、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截至 2018 年底，行政审判中心已建设完成，充分提高和完善了我院基础设施建设，便于快速处置紧急事件和各种突发事故，提升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办事效率。行政审判中心的建成，有利于集中全市优秀审判人才以保障审判绩效；

及时回应群众司法需求，方便当事人诉讼。

三、取得的成效

综上所述，我院 2018 年行政审判中心区开办费财政支出项目能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并且基本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行政审判中心区的按期建设完成并切实提高我院审判质效，最高人民法院评价为“深圳法院贯彻落实司法改革的又一创举，是体现深圳行政审判特色，展示深圳法治形象的重要窗口，在全国具有示范效应”。

